



组建张家湾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安通达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根据组建张家湾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甲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组建张家湾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项目提供服务。

（二）乙方服务内容

1. 根据通州区统计局及通州区农普办的要求和张家湾镇实际情况，在通州区张家湾镇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摸底排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上报、资料归档、宣传推广、办公保障等普查全过程工作。

2.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个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覆盖张家湾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过程，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项目成果要求及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要求确保普查数据能够通过审核并顺利上报，并通过国家、市、区等上级机构审核及验收。

2.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上级机关要求、标准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通州区统计局、通州区农普办等上级机关及甲方要求。

4.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正式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问题及整改期限，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1323180.00）（含税）。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人力成本、设备物资采购费、调

查费、工本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或审计审结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预付款项 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661590.00 元），项目开始 4 个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进度款项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整（¥396954.00 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及上级验收、资料完整归档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264636.00 元）。

2.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款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迟延支付合同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项目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若遇上级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延误服务期或降低工作质量。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京安通达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11496909333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张家湾支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当前行业通行价格，如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具体支付将根据政府指导价格调整并进行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有权抽查、复核乙方项目人员信息、培训情况、工作情况、普查数据等，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直到符合工作要求。

2.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 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匹配的办公环境, 包含办公场地、网络及电话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查问并应向甲方提供咨询解答服务。
3. 乙方应制定服务方案, 包括各阶段开展的工作内容、所需时间、拟派人数等内容, 并报甲方确认, 乙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4.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满足上级部门的验收相关标准, 积极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等部门针对本项目的检查、评估与考核, 自行收集、整理、提供达到绩效指标的证明材料。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自身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安全保障及相关法律责任。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乙方、甲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7.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工作涉及所有资料及成果为甲方所有, 该所有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公开, 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允许第三方使用。对于本项目工作涉及所有资料及成果,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能擅自以复制、拍照、存储、传播和使用。若没有甲方的书面认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项目工作的任何资料。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
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他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
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或普查对象的身份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
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
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
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
方造成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
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
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
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有关工作，双方根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由甲方针对对应阶段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
改，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甲方约定
及上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内容、工作进度滞后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擅自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

(5) 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农业普查资料的；

(6)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应未能在 10 日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的；

(7) 其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一笔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规范，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以及双方指定联系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

核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北京京安通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京安通达

京安通达